

收文編號：1080000501

議案編號：1080119071003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019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購置無形資產預算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0800038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attch1

主旨：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環保署主管預算通過決議第 5 項「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無形資產預算編列，應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7 年 12 月 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第 15 頁通過決議第 3 項，「針對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鑑於 107 年度將屆年度終了，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各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書面報告。」及（下冊）第 696 頁通過決議第 5 項辦理。
- 二、檢送「107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無形資產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 1 份。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無形資產」預算編列說明

壹、前言

依107年12月7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丙、環境保護署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四)通過決議第5項事項:「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無形資產』編列1,620萬元,104年度之決算為1,181萬元、105年度之決算為1,395萬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署於 107 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下同) 1,620 萬元,相較去 106 年度預算編列少 380 萬 6,000 元,較前(105)年度決算數多 225 萬元。

二、107 年所編列之經費運用說明如下:

- (一) 因應現行行政管制措施所建立之既有系統,須辦理軟體更新、系統擴充、整合與維護作業,包括:許可管理系統、空污費申報系統、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傳輸系統、設備元件掛牌管理系統、固定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制資訊系統、營建工程空污費管理資訊系統等,以確保現行公私場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順利完成申請(報)、審核、管理、資料掌握及查核等作業。
- (二) 另為使 107 年度推動行政管制措施更為順暢,須持續建置、更新及維持新資訊系統運作,包括:配合本署

於106年7月10日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及「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草案，須建置電子化申報文件系統與整合平台之功能，持續維持資料公開之傳輸穩定性，俾利掌握全國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監測數據；須建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之資訊系統，以提升管制效果及落實管理；因應新開徵空氣污染物種空氣污染防制費，須擴增系統申報物種與費額計算功能，俾使公私場所於網際網路上進行應繳金額試算與污染物排放申報，另供主管機關即時掌握申繳現況，大幅提升行政執行效益；配合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及本次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所新增規範事項，需同步更新並擴充現有空氣污染物拍賣系統功能，以利完整推動後續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因應地方主管機關管制需求，將固定源逸散性粒狀物調查結果鍵入雲端系統，並使用該系統進行各項污染量、法規符合度以及相關交互分析工作等。

參、結語

本項無形資產科目經費之預算編列、執行與整體固定污染源管制作業推動息息相關，且係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與公私場所使用，同時大量的數據資料也可提供本署後續法規修正、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相關經費皆依所需進行編列。另本署已加強辦理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持續落實管制策略之執行，以降低污染對民眾健康衝擊及提升環境空氣品質。